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六三五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b>主席：</b>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 . . . .	(喀麦隆)
<b>成员：</b>	保加利亚 . . . . .	塔夫罗夫先生
	中国 . . . . .	张义山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 . . . .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 . . . .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 . . . .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纳帕尔夫人
	墨西哥 . . . . .	安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 . . . .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 . . . .	李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罗森布拉特先生

##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2/115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S/2002/1154)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加拿大、智利、丹麦、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和委内瑞拉代表的信, 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 邀请这几位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多恩先生 (澳大利亚)、普范策尔特先生 (奥地利)、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海因贝克尔先生 (加拿大)、巴尔德斯先生 (智利)、洛伊女士 (丹麦)、阿布勒·盖特先生 (埃及)、奈杜先生 (斐济)、希达亚特先生 (印度尼西亚)、尼尔先生 (牙买加)、斋贺女士 (日本)、韦纳韦斐先生 (列支敦士登)、本努纳先生 (摩洛哥)、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麦凯先生 (新西兰)、阿克兰先生 (巴基斯坦)、尤琴科先生 (菲律宾)、孙先生 (大韩民国)、库马洛先生 (南非) 和普利多·桑塔纳女士 (委内瑞拉)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 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商定。

我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 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主管加罗林·汉南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商定。

我请罗林·汉南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面前有文件 S/2002/1154,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与会, 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 首先, 让我感谢主席先生你主动召开本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

两年前, 安全理事会曾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 这是进一步认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认识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的一个划时代步骤。

自那时以来, 安理会一直在密切关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一重要方面。安理会通过阿里亚办法直接听取了生活在陷入冲突国家中妇女的声音。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塞拉利昂特派团期间, 安理会成员都曾会晤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 安理会去年还就这个问题举行进一步公开辩论。

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也促使联合国系统以更加具有批判性的态度看待我们自己的工作, 不仅在缔造和平、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方面, 而且也在人道主义、裁军和重建方面审视如何处理性别问题。

更重要的是, 全世界基层妇女都认为, 该决议在使人们更加关注妇女需要和优先方面, 并在支持她们努力促进和平进程方面, 都是一个有效的工具。

我的这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是第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目前正摆在安理会面前。该报告乃以本周早些时候分发安理会的更广泛的研究报告为基础。我希望各位成员认真阅读该报告，并保持创造出来的势头。为此，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问题。

报告强调，虽然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许多经历都同男人和男童的经历相似，但存在着重要分歧。目前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以及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模式都趋于使她们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更加糟糕。

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剥削。妇女儿童占世界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甚至在本应成为难民庇护所的难民营中，妇女和女童仍十分脆弱，在小武器扩散的地方尤为如此。一些妇女可能被迫随武装部队军营迁移，提供内务服务或被当作性奴。

但是，如果说妇女受冲突影响过于严重的话，那么她们也是解决冲突的关键。基层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提供了许多范例，表明有效预防冲突需要富有想象力的战略和灵活的办法。在动乱期间，妇女通过采取非正式程序，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和促进和解方面都做了不懈和大胆的工作，但这些程序却很少得到支持。然而，除了个别例外，妇女均未跻身谈判桌前，也未参与正式的和平谈判。

报告要求妇女在正式和平谈判中获得更大的代表性，并且要在预防冲突的活动和实现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中，考虑到两性的观点，包括在安理会发起的行动中。报告还强调必须增加在决策最高级任命更多的妇女，包括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和特使。

报告也指出了在对妇女的法律保护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差距。当然，在承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法律框架越来越考虑到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经历，特别是在性暴力方面，正如我们在国际刑事法庭进行的重要工作中所看到的那样。但是，仍然有许多事要做，特别需要改进预防工作和消除有罪无罚的现象。

报告建议，要以最有力的方法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包括卖淫和人口贩运，这可能在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活动和其他国际干预活动中发生。联合国及其成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必须竭尽全力确保国际存在将为所有人们提供保护和他安全——妇女和男子、女童和男童——并且不会使不平等状况加剧，或是导致更多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联合国决不会也不会容忍任何工作人员从事性虐待或其他虐待，不管是文职，军事或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这方面的两个重要步骤就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西非发生的性虐待指控进行的调查，其结果已经在本周早些时候公布，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防止性剥削和虐待工作队所进行的工作。

自从导致监督厅提出报告的指控最初提出以来，联合国决心采取迅速和坚定的行动，不仅是在西非，而且在全球。正在建立补救、调查和惩罚经过改善的制度。正在加强对依靠国际援助的人的保护机制，并且正在采纳严格的行为标准——这是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我们在非政府组织中的伙伴们应该遵守的行为标准。我欢迎这些步骤，并再次保证同有关各方密切合作，确保在必要时采取充分和迅速的行动。

最后，报告强调，必须进行广泛的能力建设。如果能让妇女充分参与和平协定的谈判、争端的调解、新政府的成立、司法和公民基础结构的重建以及支持和平的许多其他活动，世界必须进行投资提高妇女从事这些工作的技能。这将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和提供更多的资金。

除了我的研究报告和报告之外，已经向各位分发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授权进行的独立专家的评估。伊丽莎白·雷恩和埃伦·约翰逊到世界许多冲突地区去同亲身经历冲突的毁灭性影响的妇女和女童交谈。她们的分析、洞察力和建议为安理会以及广大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公民社会进行思考提供了额外的材料。

世界不能再忽视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遭遇的虐待及其后果，或是无视妇女对实现和平能够作出的贡献。现在要让妇女能够在正式的和平建设和实现和平进程中发表她们有权利发表的意见。没有妇女的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就无法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正如你们的工作能够促进两性平等，两性平等也使你们的工作更能够取得成功。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对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以便审议妇女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这个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占据了重要的位置。

我谨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旅行归来，并感谢他所作的发言以及摆在我们面前的我们认为非常出色的报告。

在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的第二个周年召开安全理事会理事会本次会议证明了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关心这一重要问题——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包括在冲突后时期。

在这方面，我谨表示我们对新加坡代表团的感谢，该代表团几天前为审议妇女同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召开了一次阿拉伯公式会议——秘书长刚才提到了这种会议。

男子、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受尽苦难。但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必然更严重，因为他们是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在冲突时期，妇女承担了许多责任，包括在及其困难的情况下照顾和保卫自己的家庭。

妇女受到冲突影响并在减轻其后果方面发挥直接作用，这一事实必然突出了妇女能够帮助解决的宝贵和必要的作用，她们可以参加达成的协定的谈判。妇女同群众接触，并充分了解社会不同部门的需要和要求。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所确认，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非常关键和重要。我们注意到，载于 S/2002/1154 号文件的

秘书长报告和他刚才所作的发言都极为重视这些关键领域。

我国代表团研读了秘书长报告，该报告全面分析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作用。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某些建议是很好的基础，可以在这个基础上加强迄今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处理现在可能存在的各种不足之处。而且，秘书长的意见体现了实地的实际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应该作出更大努力，处理这些情形。在这方面，我谨回顾联合国各次妇女问题会议的结果，其中最近一次会议是关于“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我们认为，这些结果是重要的里程碑，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国国内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地位，加强妇女在生活各方面——包括今日讨论的主题方面——的作用。

在受到武装冲突负面影响的人中，妇女和儿童占绝大多数，因为他们是容易攻击的目标，第 1325 (2000) 号决议正确地对此表示关注。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提到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阿拉伯妇女和儿童，他们确实是以色列占领军容易攻击的目标。在以色列军事机器的受害者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至少一半——如果说不是更多——是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和占领时期，妇女被剥夺了参与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政治决策的权利，尤其是她们甚至不能离开家或庇护所。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以色列占领当局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必须停止他们每天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采取的行径，停止侵犯阿拉伯平民的权利，尤其是停止侵犯阿拉伯妇女的权利。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妇女的地位非常重要。根据《宪法》，我国男女权利和义务平等，在提高妇女在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地位方面，我国取得了成就，明确证明了她们获得的重要地位。

**罗森布拉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参与这种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

题的讨论。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至今几乎整整两年，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保持了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一直在注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我们欢迎秘书长完成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 (S/2002/1154)，该报告分析了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面临的各种挑战，具有启发性，报告还就国际社会可以如何促进处理这些挑战提出了若干有用的建议。我们感谢秘书长亲自向我们提出该报告，并且与我们畅谈执行报告各项建议的目标。报告以及报告所依据的研究从受害者和行为者的角度记录了妇女的处境，在二十一世纪里，这两个方面都不容忽视。我们还感谢编著该报告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卡罗琳·汉南，表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干事诺埃琳·海泽，其并行报告将在数日之后公布。

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来，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解决冲突时期妇女特殊需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安理会表彰并且支持了各妇女团体和网络发起的各种非正式和平倡议。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 在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等特派团中设立了妇女事务单位和两性问题顾问职位，这改善了实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我们赞赏维和部、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各成员努力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我知道，我们都认为，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处境的报告和讨论仅仅是一个开端。但是，报告提供了秘书长、安理会、秘书处和为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可以采用的辅助数据，使他们可以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努力中。报告可以帮助我们确定实现三个具体领域目标的最佳途径：改善沦为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保证曾为战斗人员的妇女和女童可以与男子一样获得帮助；以及最

后，使妇女成为行为者，在基层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总部更多地参与规划和决策。

我国政府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即：和平行动研究、评估和评价收集的数据应该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应该提供关于妇女和女童处境的具体数据。这些数据将有助于今后的规划和行动。但是，我们不应该忽视，我们现在已经掌握了非常丰富的数据，这使我们现在就可以开始开展综合进程。

我们希望，以后某个日子将有机会深入讨论报告提出的某些问题，开始研究如何安排执行各项建议的行动的优先秩序。例如，美国想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谈谈，它在使性别观点进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它在促进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性别多样化方面面临哪些挑战。

我们热烈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增加性别多样性，支持任命更多妇女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为此目的，我们向秘书长提供了合格妇女候选人的名单。

最后，我只想指出，如往常一样，我国代表团对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在预算方面的影响有问题，我们将在适当时候提出这些问题。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召集这次重要而及时的会议。我们期待着将来就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出席这次会议。正是由于他出席本会议，才将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拿到安理会讨论。本报告是我们今天的工作的基础，它无疑是安理会为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条款必须研究的主题。我们还想感谢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负责本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感谢她的工作人员、为编写本文件作出贡献的所有专家和机构，其中特别包括作为观察员参加机构间工作队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这两份文件连同独立专家进行的妇发基金研究——不久之后将发表，但其建议已经公布——将作为

实现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目标的指导, 秘书长称该决议是一项历史性决议。

这份研究报告充分而详尽地说明了武装冲突在物质和心理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重大影响, 我们都应当认为这种影响是不可容忍的。这些文件还特别提到妇女在促进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以及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同时, 这些文件介绍了加强和加快落实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目标和建议的一些具体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 联合国会员国、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考虑秘书长的建议。我们应当欢迎这些建议, 并尽快将其付诸实施。与秘书长建议同时提出或作为补充的独立专家建议也可能是便利我们其目标的有价值的手段。

一旦我们开始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 就必须详细、定期和频繁地跟踪在实现第 1325 (2000) 号决议目标方面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愿意在行动和后续行动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便决议所确定的目标能够成为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行动中的核心因素。

我想强调秘书长报告中特别引起我国代表团注意的一些结论, 其中一些与我们在安理会在 7 月份举行的专门讨论同一项目的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是一致的。

报告确认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已经叙述的内容: 妇女和儿童因武装冲突的后果所受苦难与男子和男童所受苦难不同, 尽管总体而言, 与以前人们所遭受的冲突的后果相比, 目前冲突给平民造成的打击最为惨痛。妇女和儿童是各种形式暴力的受害者, 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剥削。如报告所指出, 这种侵犯多数得到战斗部队和正规军高级司令官的支持。这是因为在当今的多数战争中, 妇女实际上作为军事目标有一种象征价值。因此,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即联合国支持下的和平协定应排除对犯下战争罪、危害

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包括基于性别的犯罪的人给予特赦的可能性。

除了强调妇女特别易受害这一点, 报告还回顾妇女也可以在冲突中发挥主动作用, 有时甚至对针对其他平民的暴力行为负责。如果妇女与前战斗人员有关系, 她们常常受到其原来社区的排斥, 不管这种关系是自愿决定的后果还是强迫的后果。

因此, 需要将妇女和女童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的方案中, 这种重新融入应特别加以强调。重要的是这类方案应包括一些措施, 防止家庭内部特别是前战斗人员家庭内部的暴力, 因为在冲突后时期有一种发生暴力甚至暴力加剧的明显趋势。冲突后时期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的危险增大的一个因素是小武器的扩散。因此, 妇女和女童常常积极参与武器收缴方案。

该报告还强调妇女在促进和平中的积极作用。她们被排除在正式和平进程之外的方式和理由所处的环境必须改变。报告提出的纠正这种情况的建议之一特别涉及联合国的责任: 本组织支持的任何和平协定应系统和明确地纳入性别观点, 既着眼于认识冲突影响妇女的方式, 又着眼于妇女在和平进程的作用及其在冲突后阶段的特殊需要。

另一项建议是确保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级参与和平协定的谈判。这里提到的几天前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参加者之一在这个问题上态度非常坚定。他指出, 联合国根本就不应促进对任何和平协定的谈判, 除非这个谈判从一开始就充分包括妇女。这种参与不应是象征性的。妇女和妇女组织必须能够获得咨询服务和培训, 以使她们能够对谈判结果产生实际影响。

一个积极因素是, 象报告所指出的, 国际法和联合国实体内的现有战略和准则为处理武装冲突条件下的性别观点问题提供了一个有力框架。所需要的只是利用这些文书, 扩大其影响并不断和系统地把它与与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联系起来。

报告中还包含关于冲突后重建和恢复时期的非常具体的建议。除其他方面外，它突出强调需要为使性别观点纳入恢复和重建方案的主流而制订明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方案中需要包括监测机制。

实现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一个根本因素是确保在经济重建中对性别观点的注意能够导致从性别观点对经济决策进行分析，并增加妇女在经济决策中的参与，以及根据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预算过程的所有支持活动。

我国代表团想说，我们过去曾主张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级和各方面的参与，特别是在决策一级。同样，我们表示了我们支持在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具体说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范围内，同时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包括性别问题专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将为任命妇女担任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规定目标，这方面的目标是在 2015 年前达到妇女占 50% 这个全面目标。

为确保使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侵犯行为的规模始终得到人们承认，必须承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具体需要，并对其给予应有的注意。我们必须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建立和平。为了实现所有这些目标，联合国有必要发挥领导作用，系统地在本组织内部使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及产生于该决议的报告和研究有可能在民间社会造成很高的期望，特别是在那些直接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中。我们在上周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看到了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在那个会议上，关切的父母协会主席、乌干达北部的安杰利娜·阿拉阿姆女士问我们，那项决议和随后作出的安理会决定能够如何帮助结束所谓的上帝抵抗军在那个区域对平民施加的暴力，这种暴力导致她的女儿和数以千计的其他男童和女童被劫持和失踪。绝不能让他们的希望落空。这是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的一个重大挑战，也是我们不断为实现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而工作的又一个理由。

**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今天召开这个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公开会议。我还想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今天下午亲自介绍他的报告(S/2002/1154)。

丹麦代表很快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爱尔兰当然同意他的发言。

第 1325 (2000) 号决议包括两个方面：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巨大和比其他人更大的影响，以及非常重要的一点，即象秘书长在今天下午的讲话中所强调的那样，妇女能够 and 必须在解决武装冲突的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象助理秘书长安吉拉·金今年 7 月在这里说的那样(见 S/PV. 4589)，没有妇女的权利和充分参与，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和平和持久安全。这一点对联合国的工作具有核心重要性。象秘书长在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之前对安理会说的那样，联合国的成立目的虽然是拯救后代免受战祸，但《宪章》也宣布了男人和妇女的平等权利，我们必须承担这两项挑战，否则我们就无法实现其中之一(参见 S/PV. 4208, 第 2 页)。

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的报告表明，这是整个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之一，它必须处于我们议程的首位。我们还感谢由助理秘书长金所协调的研究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妇发基金、埃伦·约翰逊、利夫爵士以及伊丽莎白·雷恩委托独立的专家制订的建议。这些建议指出了工作方向。

我还想补充说，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就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问题表达的看法，并欢迎他为保护她们的人权而提出的建议。

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涉及几个主要问题：第 1325 (2000) 号决议提供了一个行动蓝图，承认妇女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不可缺少贡献；我们在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方面已经取得一些机构上的进展，但路途仍然遥远；这方面的进展不仅取决于在纽约的

联合国总部实行改革，而且取决于在冲突地区、在预防冲突方面、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后重建方面；以及在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方面进行改革。我们正在处理的根本问题不仅涉及公正和平等，而且涉及到政策的有效性，如果我们要预防冲突并恢复受战争破坏的社会的话。这个问题以及如何取得有力和迅速的进展的问题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今天所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

我完全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并愿强调对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要的几点。

第一，今后的主要挑战是确保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与指导方针始终得到执行，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处理缔造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时，当事各主要部门把两性观点当作必然问题加以充分考虑。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欢迎报告中建议明确地把两性任务纳入所有维持和平的任务与规定中，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报告中有系统地说明这一问题。

第二，必须确保向把将男女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能力的多层面工作中设立性别问题顾问或单位。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就应该有性别问题顾问，包括在规划阶段，而且这些顾问应该有足够的级别，以便能影响决策进程。我们承认在东帝汶、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拉利昂已取得的进展，因为有全职的性别问题顾问。

第三，我国代表团认为，增加参加特派团军事、文职和人道主义部门的妇女人数，包括在最高一级，将对每一个特派团的效率有重要影响。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谈到为增加和平行动中的妇女工作人员人数而采取的步骤。我们欢迎秘书长对在该领域实现更大的男女平等的承诺，同时承认他所提出的意见，即会员国也必须在这方面积极努力。

第四，同样重要的是确保在从维持和平转向建设和平过渡时充分解决性别问题，以便把促进平等和妇

女权利纳入建设和平阶段的工作，以及人道主义行动和重建进程。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同妇女团体和网络密切协商的重要性的建议。从马诺河联盟到布隆迪，我们已经看到妇女团体在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

正如秘书长曾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去年派代表团访问大湖区和其他国家，已经亲自第一手看到了这项工作的价值。妇女充分参加和平协定的谈判至关重要，恰如在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方案的设计与执行中承认妇女与女孩的特别需要。

在国家一级，爱尔兰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且我们迫切希望看到这项决议得到充分落实和推向前进。我可以补充，根据我们自己对北爱尔兰和平进程的经验，我们充分认识到妇女民间社会团体通过秘书长曾经称之为建设桥梁而非大墙的工作所做的巨大贡献。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极为重要。因此，我们认为，应该继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的工作情况，可采取那些措施来改善这一系统，以确保有一个充分一致和连贯的方针。

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已取得可观进展，但是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从冲突到维持和平，我们安全理事会没有比它更迫切的任务。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它不仅是纪念第 1329 (2000) 号决议二周年的一次机会。(这是一项历史性决议)，也使我们有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妇女、人民与安全的报告。我愿同大家一起感谢秘书长介绍这一重要报告。就个人而言，我们愿赞扬他准备这份报告，这份报告非常详细和全面。我还要向男女平等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及其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敬意，感谢他们准备这份报告，并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表示敬意。

欧洲联盟主席稍后将通过丹麦代表作一详细发言，保加利亚身为一个欧洲联盟联系国，支持这一发言。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以及作为该报告基础的研究报告，具有其独特性，即它系统地介绍了在和平与安全范围内有关两性平等的具体活动。报告强调，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中不成比例地易受伤害，她们占受害者，以及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多数。她们易受各种骚扰，特别是性暴力。同时，妇女深受歧视，她们的基本的权利遇受践踏。

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之重，国际社会必须迫切解决这一问题。报告详细介绍了必须面临的各种困难，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时，在保护方面男女平等。

报告提出了具体的行动建议，以促进一个具体注重性别问题的方案。这些建议的执行至关重要，以便在该领域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成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保加利亚认识到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特别价值，以及它使人民侧重视妇女在解决冲突和维持与建设和平中能作的实质性贡献的特殊作用。这项决议是综合适当步骤，反应国际社会的共识，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促进两性平等的一个榜样。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充分重视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执行，该决议的执行迄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该决议的执行，已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具体措施中有所进展，特别是在东帝汶、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该领域之所以能取得这些进展，主要归功于有两性问题顾问的存在和妇女的作用。

秘书长已经宣布，在有“兰盔人员”参与性剥削行为或危害妇女和女孩的其他行为时，他将坚决执行决不宽容的政策。保加利亚欢迎这一行动。但是，这项决议的记录并非完全令人满意。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受伤者大多数仍然是妇女和儿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

暴力，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在解除武装、复员与重返社会工作中执行男女平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以及妇女参加行政管理和宪法与选举改革等问题，仍然是需要采取适当行动的目标。

我们还要指出，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与执行过程中，在人道主义活动与重建活动方面，在此领域已获得的知识和经验还没有被纳入政策。

按照阿里亚办法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也促进了安理会关于这些问题的辩论。我要借此机会感谢新加坡代表团，尤其是李玉金部长按照阿里亚办法组织近来的辩论。

这些讨论确认了必须提高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层面参与，尤其是在最高一级的参与。必须将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办法纳入所有任务规定与所有和平计划，从而增加其成功的可能性。我们必须采取适当机制系统地确保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所有阶段，尤其是参与所有级别的规划、决策和有效执行。我们期待着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和即将出版维持和平行动综合手册，它应该包括一个具体章节，阐述男女平等、维持和平行动旨在促进男女平等的某些方面的特殊行为，以及后续行动和成果评价。

我相信，这一会议的工作将进一步推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这一辩论期间就秘书长的报告提出的想法将使我们能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强调非政府组织参与侧重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中作用的学术和政治辩论至关重要。我要感谢秘书处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以推进这一崇高事业。

**卡雷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再次重申与妇女可作出贡献有关的整个一系列问题至关重要，它们涉及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时期的妇女状况，以及妇女参与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安置。

明确集中阐述这些问题的成果之一是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2/1154)。该报告涉及范围广泛、论述透彻，内容具有分析性。其实际重要性反映在其中所载的各项任务和建议中，它们说明了如何实现男女平等，尤其是改进武装冲突时期对妇女和女孩的保护，以及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

想了解联合国可以做什么，我们必须看一看为在维持和平任务框架内处理性别问题拨出所需资源，包括财政资源的建议。我们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性别问题顾问/股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改善在这些问题上的协调。

此外，我要提请成员注意报告第三节所载的若干建议，其中涉及在今后特别法庭中考虑性别因素的国际框架。我们认为建立国际刑事法庭排除了未来设立任何紧急法庭的必要性。这已在安理会将于不久的将来慢慢终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办法中得到明确肯定。性别因素已在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中得到了适当考虑。

我们不能忘记，通过联合国采取措施本身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特殊需求，这不仅应表现在言论上，而且必须落实在行动中。妇女必须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其中许多是在性别问题整个领域里有着相当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可以对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做出切实贡献。没有人会不同意人口中尤其脆弱的部分——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难民、流离失所者——在危急局势和冲突中所遭受的痛苦最大。但妇女和女孩本身也可能是战斗人员并可能积极参与敌对行动，这就是为什么将妇女排斥在关于和平解决和关于建立冲突后权力机构的谈判之外犹如一颗延迟爆炸的地雷：一旦爆炸可能触发新的危机局势。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长和所有参与编写该报告的人。此外，我要重申我们的信念，妇女可以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设法确保她们能够平等和充分参与旨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尤其是通过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方面的作用来确保其参与。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出席今天会议的开幕式，而且最重要的是，还要感谢秘书长对这一伟大事业的承诺。

我们仅使用一组数字就可以衡量今天辩论的影响范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80%死于战斗的人是男人，具体地说，是士兵和军官。在今天蹂躏世界的冲突中，80%的受害者是平民，具体地说，是妇女和儿童。这就足以使我们从某种程度上意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我们时代的真正灾祸。

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轮值主席丹麦刚才所作的发言。

几天后，正确地说10月31日，安理会将根据安理会主席的提议通过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忆及安理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致力于贯彻和执行两年前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在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将注意力集中在要求其关注和采取行动的具体领域。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适合于共同审议和界定我们在今后数月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

安全理事会对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关注，完全源于其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的职权范围。当然，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那样，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专题也必须要以一种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合作的精神，以及以一种富于想象、综合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来处理。

第1325(2000)号决议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第一，妇女不仅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她们是，而且必须是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立和平进程的完全独立

的行动者。第二，妇女参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决定和建议的制定过程。因此，在决策位置上必须要有更多的妇女。最后，旨在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战略必须纳入性别观点，以便考虑到妇女的需求，并使她们充分参与各级的决策。

科菲·安南先生请我们评估一下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两年以来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让我们现在就说，正如他在报告中深刻指出的，我们还必须要做许多工作。我愿感谢秘书长提出的 21 点具体而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行动计划。在这一方面，我愿意强调两点。

首先，在我们观察冲突时，我们时常注意到妇女的作用基本上仍然是一种消极作用。因此我们必须事事强调妇女的参与。参与是《北京行动纲要》中的一个关键词汇。一句话，参与意味着妇女能够在任何地方在任何条件下开展行动。妇女完全有能力基于各自的情况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

在确保联合国与实地的行动者之间的合作方面业已取得了进展。安理会应该促进这种合作，鼓励联合国各机构一方与在实地的妇女组织和网络一方之间定期进行接触。这一要求使我们时常处于相当有利的地位，正像上星期出席在李玉金女士倡议下根据阿里亚办法举行的安理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提醒我们的那样，李女士今天与我们坐在一起，我要向她表示感谢。

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援引两个具体例子。在阿富汗，联合国鼓励《波恩协议》的各方在其代表团中要有女性参与。这是一个实际的进步。我们必须毫不松懈地沿着同一方向前进。我的第二个例子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几个月之前在南非太阳城举行的刚果人内部对话期间，每个代表团都包括相当数量的来自妇女组织的代表。这一趋势应该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

没有妇女的充分和坚定参与，和平就不可能建立。在武装冲突后重建社会以及建立新的民主政府形

式，必须要以妇女积极参与政治以及更广泛的公共生活为基础。在这一方面，我愿意提出几项特殊的行动建议。

首先，必须要采取具体措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包括女童兵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地指出，女童兵目前并没有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获益。这是我个人关心的一个问题，因为去年我组织了一次包括女童兵参加的会议。我被那些女童兵所遭受的巨大痛苦所深深震撼。我认为我们必须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我认为，无论我们何时处理冲突局势时，例如在处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局势或任何其他有关冲突时，安理会都应该获悉有关冲突中妇女和儿童的情况，而不是像我们今天这样进行专题辩论时才获悉有关情况。

我现在转而谈谈联合国本身的作用。联合国必须要树立起一个典范。妇女参与如何重建和平的进程，也必须意味着妇女有系统地参与维和行动的各个领域。在这一方面，我愿意向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所做的工作表示敬意，他正在尽一切努力促进在许多联合国特派团设立性别问题顾问。

在这一方面，我要提一个具体建议：为什么不在维和行动部内设立一个性别问题顾问呢？这样做就有可能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 15 个目前正在部署的维和行动特派团。这样做也有可能为派往实地的人员提供更好的培训，以及确定该领域的行动标准和程序。

在这一点上，我还要提及法国十分欢迎的一个例子。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起草了一份与难民营内任何可能的性虐待作斗争的行为守则。该守则应该成为所有服务于维和行动的人员需要作出的类似承诺的基础。

法国希望今天的辩论将为安理会提供一个机会，使其继续思考在其审议如何最佳地避免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及如何加强妇女在重建和巩固

和平方面的作用时，怎样最佳地制定其战略和建议。法国也希望，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安理会建立的每一个特派团中都能得到事实上的遵守。

**巴尔迪维索**（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喀麦隆代表团召开本次公开会议，并感谢秘书长亲自介绍他的报告。

我同样谨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拟定了报告，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准备的独立专家的评估。我们相信，对这些文件的研究和讨论将有效地推动改善妇女在武装冲突范围内的情况，并促进更广泛地了解妇女在社会各领域平等参与的问题。

哥伦比亚极度重视保护妇女以及她们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中的作用。所以，我们坚决支持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一直参加朋友小组以期执行和宣传该决议。

国际社会认识到，和平与男女机会平等密不可分。然而尽管为履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载的承诺作出的努力，但显然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为此，列入两份报告的 136 项建议，是对应成为实现我们关于和平与安全方面性别平等的共同目标的全球战略的重要贡献。

哥伦比亚认为，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必须是以需要在短期、中级和长期实现的目标为指南的进程。我们认为，在认真分析这些建议之后，下一步应当是拟定一项计划，决定行动的优先顺序、确定时间表并为执行各项协议分配责任。

安理会成员将在于 10 月 31 日即 1325（2002）号决议通过二周年之际通过的主席声明中，思考这次辩论中所表达的观点及其对一些建议的初步反应。此外，哥伦比亚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必须同大会正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在 2000 年举行的关于 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特别会议通过的《结果文件》中的承诺并对之采取后续行动而做的工作一道展开。

我国代表团现在对报告所载的一些问题谈一些看法。

首先，我们认识到需要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和更大范围的决策，以确保在和平谈判产生的社会和政治安排中充分照顾到她们的需求。我们认为，安理会能够通过推动在和平协议中列入有利于她们参与的条款而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他强调了妇女组织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他打算建立一个冲突国家和区域内性别问题专家和妇女团体与网络的数据库。安理会成员在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索沃和塞拉利昂的特派团内、以及按照阿里亚方法同这些团体举行的会议，为安理会有关和平进程的辩论提供了积极的内容。

其次，我要提到维持和平行动，以重申把性别观念纳入所有特派团的任务、标准程序、手册和其他指导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的规定之中。哥伦比亚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迄今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需要确保通过在本部门内以及在实地建立具有合格的人员的协调中心而有计划地进行这种努力。

为此，我们高度重视像东帝汶、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拉利昂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包含性别问题顾问的经验。同样，哥伦比亚坚决支持秘书长对于参与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社区提供保护和帮助的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犯下侵犯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最后，我要强调通过各种机制进行努力的重要性，这些机制让我们得以消除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国代表团认为，加强国家立法和能力以惩罚和纠正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现象，是任何实现和解的努力的根本。我们认为，对这种暴力的所有妇女和儿童幸存者的充

分支持，是各个社会重建过程的主要部分，应当列入冲突后的援助方案。

我国几次表示，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更突出的方面之一，就是公民社会组织、特别是很多妇女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组织推动了导致通过和执行该决议及其规定的进程。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这已成为正在展开的进程，谨表示愿意继续同秘书长和各会员国合作，把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活动。

**张义山先生** (中国)：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亲自介绍他的报告，另外要感谢安吉拉·金女士和海泽女士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为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维护和平事业所做的努力和提出的一些宝贵意见。

中国代表团欢迎并认真阅读了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他的报告内容翔实、很有价值的，我们十分重视秘书长提出的“21 点行动计划”，正对此进行认真研究，同时我们愿同各方就其可行性深入交换意见。中方特别欢迎秘书长设定的有关任命女性特别代表或特使的比例到 2010 年达到 50% 的目标，中方也在积极物色合适人选。

在任何武装冲突之中受伤害最深重的是妇女，所以我们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她们的权益，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预防冲突、促进和解和社会重建等方面，妇女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她们的作用和潜力。国际社会已就此达成共识，并通过一系列国际文书对此加以强化。近年来安理会多次审议这一问题，并将性别因素纳入波黑、东帝汶等具体的维和行动中，在安理会派团赴科索沃、塞拉利昂等冲突地区实地考察时也充分听取当地妇女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这些都体现了安理会对妇女问题的重视。

我们同时认为，只有制止冲突、促进发展、减少贫困、清除战乱根源、发展教育，才能从根本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因此，我们一方面应该致力于在

已发生冲突的地区充分考虑性别因素，支持秘书长关于对维和人员实行“零容忍”的政策，支持建立两性平等问题专家及冲突国家和地区妇女团体和网络数据库，支持发挥当地妇女组织的作用并邀其参与决策，支持在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进程中充分照顾性别因素等建议。我们呼吁有关各方立即行动起来，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

另一方面，我们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并制止冲突并在这一层面考虑性别因素。为此，中方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促进和解的建议，强烈敦促冲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法并尊重人权。安理会应在如何有效预防并制止冲突方面进一步努力，并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国际社会在保护妇女权益、发挥妇女作用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由于爆发新的战争或冲突而功亏一篑。

秘书长报告反映出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涉及的方方面面，而真正解决妇女的特殊需要、发挥她们的独特作用，需要各方的协调努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只有发挥整体优势，才能取得最佳效果。安理会在开展此方面的工作时应充分尊重大会、经社理事会等有关机构的工作。

**纳帕乌尔女士** (毛里求斯)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亲自介绍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和平进程和解决冲突中的性别因素问题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他的看法非常有益，我们完全支持所提建议。

我们本周即将迎来历史性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两周年。为了集中关注全世界千百万妇女和女童遭遇到的问题的确做了许多的工作。然而，尽管对问题的关注有所增加，但处于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每日的生活并没有改善到我们所希望的那样。我们需要看到第 1325 (2000) 号决议得到全面的执行。

我们欢迎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提出的具体和务实的建议。我们希望尽快落实这些建议，但从实际上

说，安理会也许还需要分清轻重缓急，使我们实施的建议能够立竿见影。妇女参与维和行动各个方面的增加，例如在国际职员层面以及特别是在最高的决策层的参与，已被确定为优先事项，应予立即执行。在这方面，秘书长打算确定具体的目标任命妇女为他的特别代表和特使，以便在 2015 年实现两性平等，这一打算值得称赞。我们希望会员国能抓住这一机会，提名合乎资格的妇女担任这些职务。

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特设工作组目前正在设法提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地位。该特设工作组提出了在这一级任命更多妇女的建议。

维和行动特派团需要更多的妇女作为榜样。不容否认的是，妇女参与特派团有助于联络和增进当地妇女间的信心和信任。具体的例子表现在东帝汶、科索沃和波黑。在这些国家，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两性平等股和性别问题顾问对当地妇女的能力建设作出了贡献。维持和平行动部民警处招聘具有处理性别偏见和性暴力方面实际专长的官员，是应予鼓励的又一积极的步骤。

此外，对维和特派团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增进有关性别观点方面的认识、决心和能力的工作也应予以强化。我们继续对总部和外地特派团有效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的人力和财力有限感到关切。我们希望很快会调拨必要的资源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根据第 1325 (2001) 号决议履行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职责。我们促请有关负责人在这方面采取具体的行动。

在几乎所有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里，妇女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对妇女犯罪问题得不到重视。在很多情况下，冲突后时期对妇女的施暴行为，无论是在家庭中、街井之中还是在难民营中，仍在增加。遭受性暴力活下来的妇女因害怕被家庭或社会唾弃而不敢声张。她们出庭作证时常常受到羞辱、嘲弄和嘲笑。她们无处伸冤，她们孤立无援而无法恢复正常和重新在社会上有意义地生活。在这里，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的是，非政府组织通过增进认识和帮助为这种处境中的妇女排忧解难，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除极个别情况外，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犯下了不可饶恕罪行的人仍然没有受到惩罚，被蹂躏的妇女仍然没有伸冤雪耻。